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聖亭路八德段236號

（本公司龍潭廠）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432,206,45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66.73 %。

出席董事：李董事長文隆、蔡董事錫奇、鄭董事毅明、林獨立董事維樑、
許獨立董事立銘、曾獨立董事勇夫、李董事文發、蔡董事錫儀、
鄭董事毅宏、吳董事美鶯、蔡董事政廷

出席監察人：吳監察人雲敏、林監察人美利

列席：林志隆會計師、劉煌基律師、丁穩勝律師

主席：李董事長文隆

記錄：吳琬蒂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二、行禮如儀。

三、主席致詞（略）

四、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見附表一）

（二）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

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見附表二）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見附表三）

（三）監察人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見附表四）

（四）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未計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新台幣827,048,861元，業經106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員工酬勞2%，計新台幣16,540,977元（全為現金），分配董事及監察人酬勞1%，計新台幣8,270,489元（全為現金）。

（五）其他報告事項。

本公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股東提案期間為一〇六年三月廿八日至四月六日止，該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之提案。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謹提請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421,357,963 權，佔出席具表決權總數 98.66%(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3,420,298 權)；反對權數 112,137 權，佔出席具表決權總數 0.03%(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2,137 權)；無效權數 0 權，佔出席具表決權總數 0%(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623,113 權，佔出席具表決權總數 1.31%(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623,113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擬訂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監察人查核完竣，謹提請承認。

二、本次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擬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盈餘分配案後，授權董事會決議。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草案）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草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36,438,445
加(減)：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1,295,056
105 年度稅後淨利	659,454,686
小計	1,197,188,187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5,945,469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131,242,71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7 元	453,358,773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0.0 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77,883,945

註：盈餘分配係以 105 年度之盈餘優先分配，依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滿五年後轉入其它收入。

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422,353,166 權，佔出席具表決權總數 98.89%(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4,415,501 權)；反對權數 111,137 權，佔出席具表決權總數 0.03%(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1,137 權)；無效權數 0 權，佔出席具表決權總數 0%(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628,910 權，佔出席具表決權總數 1.08%(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628,91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令)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最新條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九、十、十三、十四條)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五)如原條文。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	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內容之修訂： 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文字，將「政府機構」修正文字為「政府機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如原條文。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	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內容之修訂： 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予以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金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內容之修訂： 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文字，將「政府機構」修正文字為「政府機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六)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 <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六)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	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內容之修訂： 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如原條文。 (三) 如原條文。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內容之修訂： 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予以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五) <u>經營營建業務之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六)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四)～(七)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內容之修訂，現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4～6目，調整至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六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 本項第(一)~(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如原條文。 (二) 如原條文。	4.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5. <u>經營營建業務之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6.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五) 本項第(一)~(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內容之修訂，現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4~6目，調整至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六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如原條文。 (五) 如原條文。	(三) 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內容之修訂，明定公告補正之期限。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422,234,578 權，佔出席具表決權總數 98.86%(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4,296,913 權)；反對權數 114,477 權，佔出席具表決權總數 0.03%(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4,477 權)；無效權數 0 權，佔出席具表決權總數 0%(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744,158 權，佔出席具表決權總數 1.11%(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744,158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 會：同日上午 10:20

主 席：李 文 隆

記 錄：吳 琬 蒂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六 月 十 六 日

附表說明

附表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表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附表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表四：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回顧 2016 年景氣，雖然歐美等先進國家經濟溫和復甦，但受到日本景氣低迷、中國大陸出口衰退、內需不振，以及東南亞新興市場成長動能放緩的影響，2016 年全球景氣微幅成長，經濟成長率為 3.1%。

在台灣方面，去年 7 月出口結束連 17 黑的衰退，同時景氣對策燈號也出現景氣穩定的綠燈，下半年起景氣有好轉的趨勢，使台灣 2016 年經濟成長率達 1.5%。

在鋼鐵市場方面，受到國際鐵礦石、焦煤等原物料價格上漲的影響，支撐國際鋼價，也帶動台灣鋼價升溫，去年第一季起，鋼價持續走揚。

在 2016 年的經營環境下，各事業部穩健經營，持續開拓市場，有效控管庫存，確保帳款回收，國內外合併營業收入達 164.9 億元，合併稅前淨利達到 8.5 億元，均維持 2015 年水準。

展望 2017 年，全球經濟可望逐步成長，但仍然充滿不確定性，美國經濟雖然回溫，但川普新政府的政策走向仍有待觀察。歐元區則受到英國脫歐程序的啟動，以及主要國家陸續舉行全國性大選等不確定因素影響，政經仍然動盪。中國大陸經濟持續放緩，預期仍將走弱。IMF 預估 2017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5%。

台灣方面，半導體及相關供應鏈可望持續推升出口動能；企業資本支出可望持續成長，加上政府將積極推動基礎建設計畫，有助維繫成長力道；民間消費雖受惠國內景氣回溫、股市好轉等有利因素，但實質薪資尚未明顯改善，民間消費動能仍需持續注意。整體而言，2017 年國內景氣將持續改善，惟全球經濟干擾因素仍須持續關注，中華經濟研究院預測 2017 年經濟成長率為 2.11%。

鋼鐵產業方面，雖近期鋼價因鋼廠反映原物料成本而上漲，但國內外各主要行業需求未有明顯回升，影響長期訂單能見度，未來鋼價走勢仍充滿不確定性，今年整體鋼鐵經營環境依然充滿挑戰。

在主要用鋼產業方面，今年車市景氣可望延續，但仍應注意進口車市場佔有率的變化情形。機械業方面，雖然今年外銷訂單回溫，但仍面臨匯率、貿易協定及中國大陸、日、韓等廠商競爭影響。營建業受到建商推案凍結，廠房投資減少，政府重大公共建設有限等因素衝擊，市場推案放慢、規模縮減，預期今年營建市場競爭將更加激烈。

為因應未來發展，配合業務成長需求，提升加工效率，降低生產成本，公司今年仍然持續投資各項生產及吊裝設備，並增建廠房，強化競爭力，並且持續落實以下經營重點：

- 一、持續『庫存控管』，以最適當庫存經營，提高存貨週轉率。
 - 二、加強『客戶管理』，提高市場佔有率，落實信用與帳款管理。
 - 三、強化『人才培育』，力求人才量足、質優。
 - 四、投資『省力化、自動化』設備，提高生產效率。
- 展望今年，我們仍將同心協力，共同達成年度目標。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先進長期以來對春源的支持，也承蒙上下游產業界對春源的信賴與照顧，使春源得以在台灣鋼鐵業貢獻一份心力。未來，春源仍將持續追求穩健成長與創造獲利的目標，以回饋各位股東先進的愛護。同時，更期盼各位股東先進秉持多年來的支持，不吝給予指導。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 +886-2-8770-5181
FAX : +886-2-8770-5191
www.crowehorwath.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8，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2之(5)說明。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評估減損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估計，故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款項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因是將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之假設，並確認該計算係足以支持提列備抵呆帳準備金額，這包括測試做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帳齡報告之正確性。另為了評估備抵呆帳餘額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分析比較民國105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類及提列比例，並檢視民國105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之情形，以驗證已正確合理提列呆帳金額，再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2. 測試與應收款項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包含客戶交易信用限額之核准及應收帳款分類帳每季詳細複核情形等。

二、工程收入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14，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21。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分為商品銷售收入與工程收入兩類，民國105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屬工程收入約佔比35.76%。工程收入主要係提供營造工程建造相關服務，於工程合約期間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依照每項工程合約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計算。因估計總成本之項目複雜，且常涉及判斷，且總成本之估計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是將工程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認列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評估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2. 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確認合約內容等計算單位與決定各項工程成本對料工費投入之關聯性，以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3. 取得建造成本彙總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已發生之當期成本抽核至相關憑證、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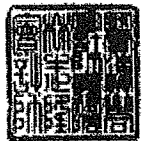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隆



會計師

林秉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春源投資管理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6,317,933	43	\$ 6,296,744	43	21xx	流動負債	\$ 2,339,413	16	\$ 2,491,059	16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52,535	-	98,929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3)	1,005,156	7	746,367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2)	59,684	-	49,022	-	2110	應付短期票承(附註(六)之14)	-	-	307,98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3)	776,987	6	660,123	5	2150	應付票據	5,759	-	5,169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之3、(七))	95	-	-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5,993	-	7,30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4)	1,864,195	13	1,974,393	14	2170	應付帳款	530,155	4	663,18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之4、(七))	127,987	1	153,23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974	-	5,901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之5)	1,389,842	10	1,497,066	10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之5)	262,012	2	371,89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1,693	-	18,718	-	2200	其他應付款	341,047	2	328,763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42,077	-	32,171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516	-	10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17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4,287	1	-	-
1310	存貨(附註(六)之6)	1,765,278	12	1,797,789	1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5)	29,225	-	28,127	-
1410	預付款項	13,514	-	11,07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626	-	7,84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7)	199,880	1	355	-	231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963	-	18,41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166	-	2,689	-	25xx	非流動負債	1,532,307	11	1,630,483	12
15xx	非流動資產	8,213,916	57	8,408,428	5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6)	809,108	6	809,057	6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8)	138,187	1	178,66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6)	714,958	5	813,411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9)	490,089	4	396,124	3	2645	存入保證金	8,241	-	8,01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10)	3,351,804	23	3,518,268	24	2xxx	負債總計	3,871,720	27	4,121,542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11)	3,953,254	27	4,006,177	27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之17)	6,476,554	45	6,476,554	44
174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附註(六)之11)	74,302	1	84,093	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8)	159,848	1	159,848	1
1780	無形資產	1,950	-	1,950	-	3300	保留盈餘	4,033,062	27	3,696,140	2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8)	170,392	1	175,982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11,587	10	1,445,316	10
1915	預付設備款	2,057	-	13,45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之19)	1,324,287	9	1,324,287	9
1920	存出保證金	10,381	-	12,729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之19)	1,197,188	8	926,537	6
1930	長期應收款及款項(附註(六)之12)	-	-	-	-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20)	(9,335)	-	251,08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1,500	-	20,985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526)	(1)	121,455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9,191	1	129,633	1
xxx	資產總計	\$ 14,531,849	100	\$ 14,705,172	100	3xxx	權益總計	10,660,129	73	10,583,630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531,849	100	\$ 14,705,17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春源銘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 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之21)	\$ 13,086,223	100	\$ 12,505,1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11,856,007)	(91)	(11,582,689)	(93)
5900	營業毛利	1,230,216	9	922,487	7
6000	營業費用	(643,480)	(5)	(615,792)	(5)
6100	推銷費用	(341,180)	(3)	(319,351)	(3)
6200	管理費用	(302,300)	(2)	(296,441)	(2)
6900	營業淨利	586,736	4	306,69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5,502	2	440,247	4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2)	133,022	1	190,94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3)	10,538	-	1,83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4)	(6,073)	-	(12,881)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之10)	78,015	1	260,354	2
7900	稅前淨利	802,238	6	746,942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26)	(142,783)	(1)	(84,236)	(1)
8200	本期淨利	659,455	5	662,706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六)之2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1,450	-	(42,729)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155)	-	(1,4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9,858)	(2)	(48,25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40,442)	-	(27,413)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23)	-	(3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9,128)	(2)	(119,85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0,327	3	\$ 542,852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28)				
	本期淨利	\$ 1.02		\$ 1.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01		\$ 1.0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春源公司

民國105年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調整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104.1.1餘額	\$ 6,476,554	\$ 159,848	\$ 1,398,640	\$ 1,324,287	\$ 678,489	\$ 169,742	\$ 157,046	\$ 10,364,606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6,676	-	(46,676)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23,828)	-	-	(323,82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62,706	-	-	662,706	
104.1.1-12.31稅後淨利	-	-	-	-	-	48,257	(27,413)	(48,257)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	(27,4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	(1,42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	-	-	(1,425)	-	-	(1,42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	-	-	30	-	3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	-	(42,729)	-	-	(42,7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8,552	(48,287)	(27,413)	542,852	
104.12.31餘額	\$ 6,476,554	\$ 159,848	\$ 1,445,316	\$ 1,324,287	\$ 926,537	\$ 121,455	\$ 129,633	\$ 10,583,630	
105.1.1餘額	\$ 6,476,554	\$ 159,848	\$ 1,445,316	\$ 1,324,287	\$ 926,537	\$ 121,455	\$ 129,633	\$ 10,583,630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6,271	-	(66,271)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23,828)	-	-	(323,82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59,455	-	-	659,455	
105.1.1-12.31稅後淨利	-	-	-	-	-	219,858	(40,442)	(219,858)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	(40,4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	(15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	-	-	155	-	-	15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	-	-	123	-	12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	-	1,450	-	-	1,4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0,750	(219,981)	(40,442)	400,327	
105.12.31餘額	\$ 6,476,554	\$ 159,848	\$ 1,511,587	\$ 1,324,287	\$ 1,197,188	\$ 98,526	\$ 89,191	\$ 10,660,12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05年 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02,238	\$ 746,94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	158,055	149,433
攤銷費用	13,001	10,486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28,943	(33,6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8,470)	9,397
利息費用	6,073	12,881
利息收入	(1,291)	(2,903)
股利收入	(21,914)	(22,2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8,015)	(260,3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收到現金股利	19,262	54,0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收到清算款	5,081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26)	(2,857)
處分投資利益	(19)	(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118,131)	339,939
應收帳款減少(含關係人)	107,674	615,836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107,224	(506,55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11,643)	2,957
存貨減少	32,511	502,632
預付款項增加	(2,437)	(1,96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477)	(2,689)
催收款減少	-	26,017
應付票據減少(含關係人)	(1,022)	(4,66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127,957)	128,222
其他應付款增加(含關係人)	13,457	13,997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109,882)	(299,76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098	(15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7,549	(26,29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82	(35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97,002)	(149,4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1,862	1,298,942
收取之利息	1,233	2,897
收取之股利	21,914	22,210
支付之利息	(6,841)	(13,646)
支付之所得稅	(22,856)	(104,6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5,312	1,205,7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6,191)	(201,000)
處份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4,019	201,00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5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3,93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330)	(215,9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5	3,07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348	(96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99,525)	(4)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653)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13,516)	(11,6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8,912)</u>	<u>(227,6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58,789	(982,83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07,981)	307,981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6	-
發放現金股利	(323,828)	(323,8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2,794)</u>	<u>(998,67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少數	(46,394)	(20,6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929	119,5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2,535</u>	<u>\$ 98,929</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三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10F., No.369, Fux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 +886-2-8770-5181
FAX : +886-2-8770-5191
www.crowehorwath.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9；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之(5)說明。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評估減損提列備抵呆帳金額，因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估計，故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款項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因是將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之假設，並確認該計算係足以支持提列備抵呆帳準備金額，這包括測試做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帳齡報告之正確性。另為了評估備抵呆帳餘額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分析比較民國105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款項帳齡分類及提列比例，並檢視民國105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之情形，以驗證已正確合理提列呆帳金額，再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2. 測試與應收款項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包含客戶交易信用限額之核准及應收帳款分類帳每季詳細複核情形等。

二、工程收入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5；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23。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分為商品銷售收入與工程收入兩類，民國105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屬工程收入約占比28.37%。工程收入主要係提供營造工程建造相關服務，於工程合約期間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依照每項工程合約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計算。因估計總成本之項目複雜，且常涉及判斷，且總成本之估計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是將工程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認列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評估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2. 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確認合約內容等計算單位與決定各項工程成本對料工費投入之關聯性，以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3. 取得建造成本彙總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已發生之當期成本抽核至相關憑證、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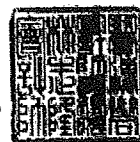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隆



會計師

林美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6年3月22日

春源鋼鐵工業及其子公司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代 碼	金 額	%	代 碼
11xx	流動資產	\$ 9,408,246	59	21xx	流動負債	\$ 3,094,650	19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674,331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4)	1,403,402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2)	59,684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之15)	-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3)	927,308	6	2150	應付票據	5,759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95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76,11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4)	2,888,210	18	2170	應付帳款	647,18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29,35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974	-
1190	應收建進合約款(附註(六)之5)	1,389,842	9	2190	應付建進合約款(附註(六)之5)	282,01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66,039	-	2200	其他應付款	474,038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377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5,61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1,441	1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之6)	2,338,347	1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6)	30,515	-
1410	預付款項	127,99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75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7)	783,566	5	2310	預收款項	36,83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1,097	-	25xx	非流動負債	1,543,081	10
15xx	非流動資產	6,478,614	4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8)	810,619	5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8)	138,18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7)	714,988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9)	530,976	3	-	存入保證金	17,50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10)	472,580	3	2645	負債總計	4,637,731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11)	4,795,063	3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680,129	67
1740	未完工工程及待驗設備(附註(六)之11)	74,302	1	310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之18)	6,476,554	41
1780	無形資產	3,786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9)	159,84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8)	286,647	2	3300	保留盈餘	4,033,082	25
1915	預付設備款	11,427	-	-	法定盈餘公積	1,511,587	10
1920	存出保證金	12,97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之20)	1,324,287	8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之12)	-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之20)	1,187,188	7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之13)	78,842	1	-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21)	(9,33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3,828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526)	(1)
xxx	資產總計	\$ 15,886,860	100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9,191	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之22)	539,000	4
				3xxx	權益總計	11,249,129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886,86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春源鋼鐵工

及其子公司

民國105年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之23)	\$ 16,492,865	100	\$ 16,477,3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14,901,019)	(90)	(15,400,122)	(94)
5900	營業毛利	1,591,846	10	1,077,252	6
6000	營業費用	(883,632)	(6)	(914,129)	(5)
6100	推銷費用	(446,759)	(3)	(403,710)	(2)
6200	管理費用	(436,873)	(3)	(510,419)	(3)
6900	營業淨利	708,214	4	163,12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4,898	1	695,310	4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4)	129,408	1	707,68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5)	25,695	-	(20,41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6)	(26,492)	-	(46,51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之10)	16,287	-	54,551	-
7900	稅前淨利	853,112	5	858,433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28)	(191,557)	(1)	(170,651)	(1)
8200	本期淨利	661,555	4	687,782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六)之2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1,450	-	(42,729)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155)	-	(1,4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8,494)	(2)	(87,67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40,442)	-	(27,413)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23)	-	(3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7,764)	(2)	(159,27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3,791	2	\$ 528,509	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659,455		662,706	
8620	非控制權益	2,100		25,076	
		661,555		687,78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00,327		542,852	
8720	非控制權益	(36,536)		(14,343)	
		363,791		528,50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30)				
	本期淨利	\$ 1.02		\$ 1.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之30)				
	本期淨利	\$ 1.01		\$ 1.0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調整項目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1.1 餘額	\$ 6,476,554	\$ 159,848	\$ 1,398,640	\$ 1,324,287	\$ 678,489	\$ 169,742	\$ 10,384,606	\$ 672,564	\$ 11,037,170
103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	46,876	-	(46,876)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23,828)	-	(323,828)	-	(323,82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82,706	-	682,706	25,076	687,782
104.1.1-12.31 稅後淨利	-	-	-	-	-	48,257	(48,257)	(39,419)	(87,67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27,413)	-	(27,4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1,425)	-	(1,425)	-	(1,42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	-	(30)	-	(30)	-	(30)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	-	-	(42,729)	-	(42,729)	-	(42,7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8,552	(48,287)	542,852	(14,343)	528,50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27,697	27,697
104.12.31 餘額	\$ 6,476,554	\$ 159,848	\$ 1,445,516	\$ 1,324,287	\$ 926,537	\$ 121,455	\$ 10,583,630	\$ 685,918	\$ 11,269,548
105.1.1 餘額	\$ 6,476,554	\$ 159,848	\$ 1,445,516	\$ 1,324,287	\$ 926,537	\$ 121,455	\$ 10,583,630	\$ 685,918	\$ 11,269,548
104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	66,271	-	(66,271)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23,828)	-	(323,828)	-	(323,82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59,455	-	659,455	2,100	661,555
105.1.1-12.31 稅後淨利	-	-	-	-	-	219,858	(219,858)	(38,636)	(258,494)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40,442)	-	(40,4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155)	-	(155)	-	(15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	-	-	123	123	-	123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	-	-	1,450	-	1,450	-	1,4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0,750	(219,981)	400,327	(36,536)	363,79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60,382)	(60,382)
105.12.31 餘額	\$ 6,476,554	\$ 159,848	\$ 1,511,587	\$ 1,324,287	\$ 1,197,188	\$ 98,526	\$ 10,660,129	\$ 589,000	\$ 11,249,12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隆

經理人：錫恭

會計主管：周德

春源鋼鐵工

及其子公司

民國105年

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53,112	\$ 858,43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	294,438	314,667
攤銷費用	48,995	49,824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42,972	(5,8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8,470)	9,397
利息費用	26,492	46,513
利息收入	(24,982)	(31,882)
股利收入	(21,914)	(22,2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6,287)	(54,5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收到現金股利	19,262	54,0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收到清算款	5,081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92	6,919
處分投資利益	(19)	(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144,871)	321,472
應收帳款減少(含關係人)	90,061	1,046,478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107,224	(506,559)
其他應收款減少(含關係人)	1,060	28,133
存貨(增加)減少	(93,393)	1,092,95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6,761)	3,49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944)	7,540
催收款減少	-	24,17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31,301	(73,10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133,649)	100,538
其他應付款增加(含關係人)	43,997	27,743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109,882)	(299,76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767	(31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3,354	(36,68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50	1,15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97,002)	(149,4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87,884	2,813,161
收取之利息	34,852	21,242
收取之股利	21,914	22,210
支付之利息	(27,860)	(51,335)
支付之所得稅	(106,719)	(117,3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0,071	2,687,9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6,191)	(201,000)
處份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4,019	201,00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5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3,93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445)	(240,9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16	6,21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60	8,07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69,434	(716,538)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74)	(9,464)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44,650)	(39,6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1,237</u>	<u>(988,88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1,939	(2,030,43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07,981)	307,98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011)	4
發放現金股利	(323,828)	(323,828)
非控制權益變動	(60,382)	27,6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4,263)</u>	<u>(2,018,577)</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81,808)</u>	<u>(91,69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5,237	(411,1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9,094	890,2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74,331</u>	<u>\$ 479,094</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四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林美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負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林志隆會計師及林美玲會計師與本監察人溝通下列事項：

1. 所規劃之查核範圍、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2. 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獨立性事項。
3. 關鍵查核事項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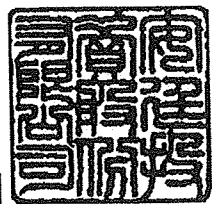
此致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安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雲敏



監察人：林美利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